



2016150188U



2201070Y

# 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

委托日期：2022年01月14日

报告日期：2022年01月18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1070Y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	联系电话	1995338337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2.01.18
样品数量	VOCs: 采气袋 3 个; 硫化氢: 吸收瓶 3 个。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VOCs: 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; 硫化氢: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。			
分析日期	2022.01.15~2022.01.17			
编制人	张燕	审核人	李绍堂	批准人

签发日期:

2022.01.18

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1070Y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##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含氧量 (%)
2022.01.15	3 万制氢出口	2201070Y Y001	VOCs	1.35	34033	$4.59 \times 10^{-2}$	1.59	5.76
			硫化氢	0.02		$7 \times 10^{-4}$	0.02	
		2201070Y Y002	VOCs	1.22	40272	$4.91 \times 10^{-2}$	1.44	5.73
			硫化氢	0.02		$8 \times 10^{-4}$	0.02	
		2201070Y Y003	VOCs	1.32	39930	$5.27 \times 10^{-2}$	1.57	5.82
			硫化氢	0.02		$8 \times 10^{-4}$	0.02	
备注	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, 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。							

## 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VOCs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9790II 气相色谱仪 A-02-02	0.07 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(增补版)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1mg/m <sup>3</sup> 测定下限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;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, 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, 且在有效期内;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以下空白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